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沁河路（改建）、国
省道34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
国省道34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甲 方：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武陟县



目 录

| | |
|------|-----------|
| 第一条 | 合同内容 |
| 第二条 |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 第三条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 第四条 | 项目实施管理 |
| 第五条 | 项目实施和验收 |
| 第六条 | 项目培训 |
| 第七条 | 项目产品质量保证 |
| 第八条 | 保密义务 |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 第十一条 | 通知与送达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
| 第十三条 | 争议解决方式 |
| 第十四条 | 其他条款 |



甲方：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34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34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采购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2、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_____。

3、项目实施期限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税款总额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 958402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伍拾捌万肆仟零贰拾柒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1）甲方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含税价）人民币 1916805.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零伍元肆角）。

（2）甲方于第二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含税价）人民币 2875208.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零捌元壹角）。

（3）甲方于第三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含税价）人民币 2875208.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零捌元壹角）。



(4) 甲方于第四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含税价) 人民币 958402.7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柒角)。

(5) 甲方于第五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含税价) 人民币 958402.7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柒角)。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 25330247761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货物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所提供设备同时需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软硬件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乙方所提供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要进行到货查验, 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到货设备清单、装箱清单等进行货物开箱检查, 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一致, 并提供响应材料。

4、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



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延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提供以满足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所需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等文档，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职能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修改。甲方未按照约定修改，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7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产品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项目安全实施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各项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组织安全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2) 乙方遇到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况需及时报告甲方，甲方需协调解决影响安全施工问题，待问题解决后，乙方方可入场施工，入场施工前需向甲方报备。

(3) 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违规施工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五条 项目实施和验收

1、实施

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按实施方案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部署工作。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并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软硬件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试用，试用期7个工作日，试用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调试完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安装调试的结果和安装、调试、测试、部署、上线运行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等内容。

2、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设备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



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七条 项目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5年的质保，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日常故障响应，管道、基础、窨井、线缆、摄像机等设备损坏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一般问题当天解决，疑难问题三天内解决。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更换必要的软件、硬件或切换线路。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涉密内容，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



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龙源路西段

乙方地址：焦作市塔南路 369 号

联系电话：18339133177

联系电话：15639108650

邮编：454950

邮编：454002

联系人：李忠联

联系人：何双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对应合同涉及的内容，如果上级部门对信号灯及监控设备有新的要求，本合同所涉及款项应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 信号灯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 海康威视 | XHJ-CW-GA-HK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5 | 32700 | 817500 |
| 2 | φ400mm方向指示箭头灯 | 海康威视 | FX400-3-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42 | 3156 | 132552 |
| 3 | φ400mm机动车信号灯 | 海康威视 | JD400-3-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94 | 3239 | 304466 |
| 4 | LED倒计时信息屏 | 海康威视 | LED9664P10DX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8 | 6500 | 182000 |
| 5 | φ400mm非机动车信号灯 | 海康威视 | FJ400-3-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53 | 3175 | 168275 |
| 6 | φ300mm人行灯 | 海康威视 | RX300-3-2010SL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94 | 1786 | 167884 |



| | | | | | | | | |
|----|-----------|------|---|--------------------|----|------|-------|--------|
| 7 | 信号灯杆件 6米 | 海康威视 | H6.5+L6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39 | 7100 | 276900 |
| 8 | 信号灯杆件 8米 | 海康威视 | H6.5+L8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4 | 8800 | 35200 |
| 9 | 信号灯杆件 15米 | 海康威视 | H6.5+L15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16 | 21700 | 347200 |
| 10 | 信号灯杆件 18米 | 海康威视 | H6.5+L18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1 | 23500 | 23500 |
| 11 | 人行灯杆件 | 海康威视 | H3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96 | 950 | 91200 |
| 12 | 维护手井 | 联通定制 | 0.6*0.6*0.8穿线井, 含井盖 维护井及专用井盖 600mmX400mmX800mm (1. 基础、垫层铺筑; 2. 井身砌筑; 3. 勾缝抹灰; 4. 井盖安装。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 焦作 | 65 | 550 | 35750 |
| 13 | 顶管 | 国产 | 110PE管, 回填并恢复 | 定制 | 焦作 | 2080 | 100 | 208000 |
| 14 | 信号灯线材 | 国产 | 适用于挑臂式信号灯安装使用 | 定制 | 焦作 | 13 | 1000 | 13000 |



| 15 | 信号灯线材 | 国产 | 适用于常规信号灯安装使用 | 定制 | 焦作 | 12 | 6000 | 72000 |
|------|--------------|------|--------------------------|------------------|-----|-----|--------|---------|
| 16 | 其他辅材 | 国产 | 网线、水晶头、线缆等 | 定制 | 焦作 | 25 | 450 | 11250 |
| 监控设备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900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E900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47 | 26500 | 1245500 |
| 2 | 500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E500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51 | 18500 | 943500 |
| 3 | LED频闪灯 | 海康威视 | CXBG-1-1-PS-A-DS-TL2000A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25 | 1800 | 405000 |
| 4 | 9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34 | 26500 | 901000 |
| 5 | 5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V500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1 | 18500 | 388500 |



| | | | | | | | | |
|----|---------------|------|---|------------------|----|-----|-------|--------|
| 6 | 多合一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96 | 4300 | 412800 |
| 7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海康威视 | TLD-2016-N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34 | 3500 | 119000 |
| 8 | 终端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DS-TP50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5 | 14500 | 362500 |
| 9 | 400万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2T4XYZ-U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129 | 1000 | 129000 |
| 10 | 800万黑光双目结构化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C8XYZ-UV-ABCDEF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23 | 9100 | 209300 |
| 11 | 千兆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201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55 | 500 | 27500 |
| 12 | 8口千兆交换机 | 海康威视 | DS-3E1510-S(国内标配)V2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55 | 600 | 33000 |



| | | | | | | | | |
|----|-----------|------|----------------------|------------------|----|----|-------|--------|
| 13 | 落地机箱 | 海康威视 | DS-TAC200-P/8/1.2(B)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30 | 2000 | 60000 |
| 14 | 抱杆机箱 | 海康威视 | DS-TAC101-G/3/1(B)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58 | 800 | 46400 |
| 15 | 监控立杆 6米 | 安之瑞 | H6.5+L6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8 | 7100 | 56800 |
| 16 | 监控立杆 8米 | 安之瑞 | H6.5+L8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18 | 8800 | 158400 |
| 17 | 监控立杆 8+3米 | 安之瑞 | H6.5+L8+3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8 | 13000 | 104000 |
| 18 | 监控立杆 9米 | 安之瑞 | H6.5+L9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18 | 11000 | 198000 |
| 19 | 监控立杆 10米 | 安之瑞 | H6.5+L10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7 | 12500 | 87500 |
| 20 | 监控立杆 11米 | 安之瑞 | H6.5+L11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4 | 13000 | 52000 |
| 21 | 监控立杆 12米 | 安之瑞 | H6.5+L12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1 | 15000 | 15000 |



| | | | | | | | | |
|---|-------------|------|---|--------------------|----|------|-------|---------|
| 22 | 监控立杆 12+5 米 | 安之瑞 | H6. 5+L(12+5)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3 | 22500 | 67500 |
| 23 | 监控立杆 13+5 米 | 安之瑞 | H6. 5+L(13+5)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2 | 23500 | 47000 |
| 24 | 监控立杆 18 米 | 安之瑞 | H6. 5+L18 | 郑州安之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 | 2 | 23500 | 47000 |
| 25 | 监控移杆 | 联通定制 | 对现有杆件利旧安装, 含原杆拆除、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 焦作 | 26 | 3000 | 78000 |
| 26 | 接线井 | 联通定制 | 600mmX400mmX800mm (1. 基础、垫层铺筑; 2. 井身砌筑; 3. 勾缝抹灰; 4. 井盖安装。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 焦作 | 97 | 550 | 53350 |
| 27 | 顶管 | 国产 | 110PE 管, 含回填恢复 | 定制 | 焦作 | 4165 | 100 | 416500 |
| 28 | 架空走线 | 国产 | 具备架空敷设线路的点位 | 定制 | 焦作 | 10 | 1800 | 18000 |
| 29 | 其他辅材 | 国产 | 网线、水晶头、线缆等 | 定制 | 焦作 | 34 | 450 | 15300 |
| 总价 (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肆仟零贰拾柒元整 总价 (小写): 9584027 元 | | | | | | | | 9584027 |

